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公司法

INT

蒙古国公司法

2011年10月06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在于调整公司的创建、注册、改建和公司的管理、组织、监督机构以及明确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和公司的注销有关的关系。

第2条 法律适用范围

2.1.除法律另有规定，蒙古国境内开展业务的所有公司，不分其所有制形式、资产和生产规模及内部组织机构均应遵循本法。

2.2.银行、金融、保险、证券业创办公司以及与它们的业务特点相关事宜由其它法律予以调整，属于普通关系则由本法予以调整。

2.3.以股份制改造将国有和地方所有生产企业建为公司的业务按本法，对其组建有关关系则以国有及地方所有权法分别予以调整。

2.4.对含有国有和地方股份公司行使国有和地方所有代表权的规则由国有和地方所有权法予以调整。而选派董事会中立成员及委任执行经理，董事会所属委员会、董事会秘书长及其业务有关的关系则按本法予以调整。

2.5.以公司形式改建国有和地方所有生产企业为国有和地方所有公司的经营活动按本法予以调整。

2.6.按照本法第2.5条规定建立的国有公司的所有权人为代表国家的议会，对于地方所有公司则所有权人为当地公民代表会。并可由政府和地方代表会授权的人行使持股权。

2.7.除建立公司以其它形式从事盈利活动法人的创办及其业务有关的关系，按其他法律予以调整。

第二章 公司及其权益

第3条 公司及其形式

3.1.以具体持股额显示股东投资，拥有自己的专门资产的盈利为目的的法人是公司。

3.2.股份表明公司投资资本的参与权，但不具有对公司具体资产的专有权。

3.3.按本法及公司章程确定股东的权利。股东享有分红、参加股东会议并参与讨论事宜的表决以及注销公司后变卖剩余资产收益中获得分成的基本权利。

3.4.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两种形式。

3.5.有限责任公司是将股东投资分为股份，其支配权受法律及公司章程限制的公司。

3.6.股份公司分为开放式和封闭式两种。

3.7.“开放式股份公司”是指将股东投资分为股份，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予以登记并向社会自由交易的公司。

3.8.“封闭式股份公司”是指将股东投资分为股份，股权登记于股份备案机构，以非公开形式不经证券交易所交易股权的公司。

3.9.投资基金特别许可法人具有专属公司形式。该公司业务特点有关的关系按投资基金法予以调整且除法律另有规定不适用本法调整。（本条于2013.10.3日增加）

第4条 股份公司

- 4.1.除法律另有规定，股份公司股东享有不经其他股东同意自由处置持有股份的权利。
- 4.2.股份公司股东未经证券交易所以其他形式转让股份的，有义务向股权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 4.3.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开放式股份公司可以开放或封闭式订购形式发行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
- 4.4.开放式股份公司以封闭式订购形式增发股票的，持有人对其享有自由处置权。
- 4.5.经协商股份公司股东可签定相互制约股份处置权协议。

第5条 有限责任公司

- 5.1.有限责任公司创办时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个。（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5.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及其认购书和可兑换股票有价证券只以封闭定购式发行，而其他有价证券可以开放或封闭任一式发行。（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5.3.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公司股权及其认购书和可兑换股票有价证券时，同等条件下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本法和公司章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4.欲转让股份的股东应向公司告知转让意向，由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 5.5.本法第 5.4 条所指通知应明确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额、价格、能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认购期限及办法。
- 5.6.优先购买的股东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
- 5.7.本法第 5.6 条所指通知应反映股东的姓名、地址、购买股票数额并附付款凭证。
- 5.8.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有权全部或部分行使本法第 5.3 条所指优先购买权以及将该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其他股东。
- 5.9.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行使本法第 5.3 条所指权利的，该权利将转移至公司且公司应于本法第 5.4 条所指告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行使该权利的决定。
- 5.10.本法第 5.3、5.9 条所指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欲转让股权的股东享有以不低于本法第 5.4 条告知书确定的价格转让予第三人的权利。
- 5.1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获得公司有关的全部信息，享有查阅财务和其它资料的权利。

第6条 隶属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集团

- 6.1.单独（总公司）或与共益人持有公司全部普通股 20%—50%股份的，该公司为隶属公司。
- 6.2.隶属公司为独立核算法人。
- 6.3.单独（总公司）或与共益人持有公司全部普通股 50%以上股份的，该独立核算公司为子公司。
- 6.4.子公司应独立出具财务报表，且由总公司出具统一财务报表。
- 6.5.隶属公司和子公司不承担总公司债务，且除法律和相互间所签合同另有规定，总公司也不承担隶属公司和子公司债务。
- 6.6.由于总公司的决定使子公司失去偿还能力的，总公司与子公司共同承担该债务。
- 6.7.子公司股东认为公司亏损源于总公司作出的决定时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总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6.8.总公司系第三方公司的隶属公司或子公司，则其隶属公司或子公司也属第三方公司的隶属公司和子公司。且该原则适用更长的关联关系。
- 6.9.隶属公司和子公司可持有总公司股份。
- 6.10.子公司按本法第 6.9 条持有的总公司股票不具有表决权，且统计股东会出席率时核减该股份。
- 6.11.转让本法第 6.9 条所指股份予第三方时，其股东权利也随着全部转移。

6.12.除以协调总公司业务为目的履行合同义务，总公司只以其所持股份权限参与隶属公司和子公司业务。

6.13.国家和其他法人因投资任何公司而行使股东权利时通过章程规定的权力人委派的代表且该代表应以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人的指使为依据，若作出不同于该指使的意见则成为解除其代表权依据。（本条于 2014.6.5 日增加）

6.14.总公司及按本法第 6.1、6.3、6.8 条与其有关联的公司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持有控股权或具有决定公司决策权的公司是公司集团。（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6.15.一个总公司的隶属公司和子公司间，或者一个人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持有控股权的公司间系毗邻公司。（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6.16.属于公司集团的公司无论是总公司、隶属公司、子公司还是毗邻公司，均为集团公司成员公司。（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第 7 条 公司分支机构及代表处

7.1.公司分支机构为与总公司地处不同位置的机构，承担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且可代行代表处义务。

7.2.公司代表处为设在公司地址外其它地方的机构，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代表机关，可代表公司进行谈判磋商。

7.3.公司可在蒙古国和国外设立自己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7.4.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作出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决定。

7.5.注册机关要对外国法人在蒙古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进行注册登记。

7.6.除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设立国外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事宜按所属国法律办理。

7.7.分支机构、代表处不享有法人权利，按公司审批的设立该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规章开展工作。

7.8.分支机构、代表处资产应反映在设立该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公司财务报表中。

7.9.分支机构、代表处应以设立该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公司名义开展工作。

7.10.公司承担所设分支机构、代表处有关的责任。

7.11.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由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委派所设分支机构、代表处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应以公司授权开展工作。

第 8 条 公司业务及从业期限

8.1.公司可从事法律未禁止的任何业务，并享有与业务有关的权利义务。

8.2.可以章程限制公司业务范围。

8.3.依据本法第 8.2 条限制业务范围不得成为解除向不知情合法经营第三人承担义务的依据。

8.4.除法律另有规定，依法获得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公司方可开展须经许可的业务。（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8.5.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可以长期创办公司。

第 9 条 公司及股东责任

9.1.公司资产由占有的资产和产权构成，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9.2.公司不承担股东的义务。

9.3.股东不承担公司义务，仅以所持股份额承担责任。

9.4.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占有公司股份 10%以上或以其它形式决定公司业务的人因其过错行为给公司资产造成损失的，由该当事方以自己的资产向公司承担责任。

9.5. 股东向公司投资的资产及产权与其个人资产和产权界限不明的，以该股东个人全部资产及产权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10 条 公司注册名称及地址

9. 1. 公司应有注册名称，且使用该名称时须注明公司形式系股份公司“XK”或有限责任公司“XXK”。

10.2. 公司注册名称不得与其它公司、法人名称重叠，且该注册名称经注册机关注册登记方可获得使用许可权。

10.3. 经注册机关注册登记公司可拥有自己的徽标及货物商标。

10.4. 公司地址及其通讯地址以其总部所在地为准。

10.5. 公司地址发生变更则应及时按法人注册登记法向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第 11 条 公司的设立

11.1. 公司可以创办或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独立、改制）途径设立。

11.2. 以股份制改造设立公司的，由国家承担发起人责任且依据国有及地方所有财产法出售、转让股份。

第 12 条 公司发起人

12.1. 公司发起人可以是蒙古国公民、法人，如法律规定也可以是外国公民、法人和无国籍人士。

12.2. 蒙古国公民及外国公民、法人、无国籍人士可持有公司发行的股票。

12.3. 公司可以有一个发起人。

12.4. 公司发起人可以不持有该公司股票。

12.5. 在下列情况下，国家及其机关可以是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5.1. 通过股份制改造国有和地方所有生产企业成立新公司；

12.5.2. 通过公司化改造国有生产企业成立国有公司；

12.5.3. 以股份换取依法破产公司所欠政府债务；（在此情况下政府有义务三年内向他方出售该股份）

12.5.4. 与外国法人合资建立公司；

12.5.5.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12.6. 公司发起人共同承担与公司的创办和国家注册登记有关费用。

12.7. 根据创办会议或董事会（若系一人创办则该发起人）决议，公司可承担本法第 12.6 条所指费用。

12.8. 按本法第 12.6、12.7 条支付有关创办公司费用的人，有权向其他发起人主张按股份或认购额分担费用，或者按支出额持有相应股份。

12.9.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可以是其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第 13 条 创办新公司

13.1. 经发起人会议决定成立公司。

13.2. 若一人创办公司，则由该发起人作出成立公司决定。

13.3. 发起人数多于一个时，就成立公司可签定发起人合作协议。而该协议应反映发起人的合作规则、各发起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其所认购股份或其他有价证券的种类、每种股份数量、价格、认购期限及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13.4. 本法第 13.3 条所指协议不属公司创办文本。

13.5.向少数人募集的方法（以下简称“不公开募集”）成立新的封闭式股份公司时遵循下列规则：

13.5.1.出具认购书反映认购者姓名、认购股权种类、数额、总价和订购日期等，并经认购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方可认为完成订购；

13.5.2.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三十日内付清订购股权购买款。

13.6.由于具体原因未成立公司的，发起人负有自创办会议宣布召开之日起十四日内退还订购人预付款义务。

第 14 条 公司创办会议

14.1.公司创办会议由发起人宣布召开。

14.2.除发起人一致作出另行规定，在公司创办会议上各发起人均有同等投票权。

14.3.创办会议讨论解决下列事宜：

14.3.1.公司的成立；

14.3.2.公司章程；

14.3.3.宣布或发行的股份及发起人的购买价；

14.3.4.若设董事会则选派其成员和薪酬、奖金标准；

14.3.5.创办公司所支费用的补偿规则；

14.3.6.完成股东注资的截止日期。

14.4.除发起人协议另有约定，发起人全体到会方可认为创办会议有效，并按与会多数意见作出决议。

14.5.从发起人中选举产生创办会议主席。

14.6.发起人以非现金出资的，认为必要时须经评估机构或相关技术部门进行评估后提交创办会议。

14.7.非现金注资资产价值需经创办会议一致通过。

第 15 条 公司的国家注册登记

15.1.作出成立公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注册机关提交公司注册登记材料。

15.2.依法调整有关公司注册登记关系。

第 16 条 公司章程

16.1.公司章程为创办公司的基本文本。

16.2.公司章程应反映以下内容：

16.2.1.公司注册名全称及简称和公司形式缩写；

16.2.2.公司宣布或发行的股份数量、种类、发行价、融资额；

16.2.3.按章程宣布优先股的，优先股的宣布数量、持有人权利；

16.2.4.若决定设董事会则董事会成员人数；

16.2.5.除本法规定外，股东会、董事会享有的其他权力；

16.2.6.公司业务范围；

16.2.7.按本法规定应反映在章程的其它事项。

16.3.公司章程可反映与民法和其它法律不抵触的内容。

16.4.经股东要求公司有义务向其介绍公司章程及对此所作的补充修改。

第 17 条 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新章程及登记备案

17.1.对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及重新修订章程须经股东会享有投票权的与会股东多数意见通过。

17.2. 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和重新修订涉及股东利益的，持反对意见或未参与表决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据本法第 53、54 条规定回购股份。

17.3. 登记备案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和新章程时提交下列材料：

17.3.1. 申请登记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或新修订章程的，由公司负责人签字的申请书；

17.3.2. 补充修改或新修订章程全文；（本条于 2015.1.29 日修改）

17.3.3. （本条于 2015. 1. 29 日废止）

17.3.4. 支付登记费凭证。

17.4. 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改或重新修订的，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国家登记。（本条于 2018.6.21 日修改）

17.5. 注册登记机关自受理本法第 17.3 条所指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该补充、修改或新章程的决定。（本条于 2015.1.29 日修改）

17.6. 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或重新修订不符合本法第 17.3 条要求的，拒绝予以登记。

17.7. 注册登记机关依据本法第 17.6 条拒绝登记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申请书记载的邮址寄发反映拒绝理由的通知书。（本条于 2015.1.29 日修改）

17.8. 公司不服登记机关按本法第 17.6 条作出的决定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17.9. 对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或重新修订经国家注册机关予以登记方可生效。

第四章 公司的改建、注销和以股权置换债务

第 18 条 公司的改建

18.1. 按本法规定的程序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重组、合并、分立、独立、改制的途径改建公司。

18.2. 法院可依法作出分立、独立公司的裁决。

18.3. 除重组外以其它形式改建公司时，新成立的公司经国家注册机关注册方可视为完成改建。

18.4. 以重组形式改建公司时注销被重组公司，若对章程作了修改则对其进行国家登记即视为完成改建。

18.5. 作出公司改建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改建后的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和其他客户，且通知中应反映以下内容：

18.5.1. 改建方式方法；

18.5.2. 改建或经改制成立的各新公司注册名称及地址；

18.5.3. 作出改建决定的日期；

18.5.4. 以分立或独立形式改建的，则分离决算。

18.6. 股份公司作出改建或注销决定的，自作出该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上报金融协调委员会（银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18.7. 金融协调委员会按证券市场法规允许股份公司改制、注销则将其登记于国家注册登记。（本条于 2014.6.5 日增加）

第 19 条 公司的合并

19.1. 终止两个或几个公司的经营业务，将其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给新成立的公司称为公司的合并。

19.2. 被兼并公司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将反映各公司的合并方案、改建条件、程序内容的合同及新成立公司的章程、各公司原有股权转换成新公司股权或资产的程序等提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19.3.公司合并的决议和合同须经与会拥有投票权股东绝对多数通过。

19.4.合同应明确新公司的股权及股东会开会时间及其议程。

19.5.股东会讨论通过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董事会则选举董事成员。

19.6.参与股东会股东的投票权与本法第 19.2 条所指合同规定的转换权相一致。

第 20 条 公司的重组

20.1.终止公司经营业务，将其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给其他公司称为公司的重组。

20.2.重组和被重组公司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将公司重组决定方案和重组合同提交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20.3.本法第 20.2 条所指合同除明确重组条件、程序外，应反映被重组公司的有价证券转换成重组公司的有价证券或其它资产的规则。

20.4.以重组途径改建公司决定须经本法第 20.2 条所指股东会与会投票权股东绝对多数通过。

20.5.持有被重组公司普通股 75%以上且认为重组后公司章程无需修改的，可由被重组公司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作出重组决议并制定重组规则。

第 21 条 公司的分立

21.1.终止公司经营业务将其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给新成立的两个或是更多公司称为公司的分立。

21.2.除公司分立决定另有规定，被分立公司的普通股东将按资产分立比成为分立后各公司的普通股东。

21.3.以分立途径改建公司、创办新公司及公司分立报表的通过事宜和将该公司有价证券转换成新公司的有价证券或资产的规则，由被分立公司的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提交股东会经与会投票权股东绝对多数通过。

21.4.由新公司股东会制定公司章程，决定设董事会则选举董事成员。

21.5.按分立途径改建公司的决定中明确本法第 21.4 条所指会议的专门召集程序。

21.6.公司被分立时其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分立报表转移至新公司。

21.7.除公司分立合同另有规定，各新成立的公司为其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 22 条 公司的分离

22.1.在不终止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将其部分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给新成立的公司称为公司的分离。

22.2.以分离途径改制公司的，被改制的公司是新成立公司的股东。

22.3.由被改制公司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通过公司分离的条件、程序和分离报表的通过及成立新公司的决定。

22.4.按本法第 22.1 条新成立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决定设董事会则选举董事成员。

22.5.公司分离时，被改制公司承担自己的全部债务。

22.6.可依据分离报表确定按本法第 22.1 条成立的新公司承担被改制公司的债务。

22.7.依照本法第 22.6 条承担债务的，被改建公司对所转移义务与新公司承担共同责任。

22.8.可根据本法第七章规定，将以分离途径成立新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以分红形式全部或部分转移给被改建公司的股东。

第 23 条 公司的改制

22.1.可经股份公司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改为股份公司的途径对公司进行改制。

23.2.由公司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起草本法第 23.1 条所指改制方案提交股东会，经与会投票权股东绝对多数通过。

23.3.本法第 23.2 条所指方案中应包含公司改制目的、条件、程序、期限、股权转换办法、结算、股东会召开时间等内容。

23.4.本法第 60.1 条所指权力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依法召集改制后的新公司股东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领导机构，且应反映于公司改制方案中。

23.5.公司被改制的，其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新公司。

23.6.对公司进行改制时相关变更内容体现在公司注册名称及章程里。

第 24 条 与公司改建有关的股东权利

24.1.经合并、重组或改建途径改制公司的有投票权股东对改建持反对意见或未参与投票的，有权依据本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规定要求公司回购自己持有股权。

24.2.不得对商定回购的股东持有股权按改制决定进行转换。

24.3.在本法第 24.2 条所指情况下，除要求公司回购原股权外该股东丧失股东的其它权利。

24.4.未要求公司回购的，按公司改制决定转换股东持有股权。

第 25 条 以股权置换公司债务

25.1.除股份外公司其它有价证券和债务可以股权置换并称之为以股换债。

25.2.除与债权人和其他客户所签协议另有规定，须经债权人和客户同意方可以股权置换公司债务。

25.3.由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起草以股换债方案提交股东会经与会投票权股东绝对多数通过。

25.4.以股换债方案应反映所换债务及置换的股权数额、价格、目的、置换条件、程序、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

25.5.将股权及其认购书和可转股有价证券以其转换条件进行转换不属于公司的以股换债。

25.6.股东对股权置换债务而增发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 26 条 公司的注销

26.1.依据民法、本法及其它法律规定，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或法院裁决注销公司。

26.2.法院依据下列原因注销公司：

26.2.1.破产；

26.2.2.未剩有成员；

26.2.3.法律规定的其它原因。

26.3.根据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的，由董事会（若无则执行机构）将反映委派公司注销清算组、注销期限、程序及偿还债权人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方案等内容的注销议案提交股东会，并经与会投票权股东绝对多数通过。

26.4.委派注销清算组意味着该公司执行机构权力终止并移至清算组，由清算组代表注销公司参与诉讼。

26.5.清算组在履行职责中因过错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则依法给予赔偿。

26.6.金融协调委员会可依照本法第 26.2 条规定向法院起诉注销股份公司。

第 27 条 注销公司债务清偿规则

27.1.依据民法、本法及其他法律清偿注销公司债务。

27.2.清算组应向社会公告公司注销、债权申报程序、期限。且申报债权期限应于宣布注销之日起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27.3.清算组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人公司注销及申报债权程序、期限。

27.4.作出注销公司决定时该公司不欠任何债务的，则可不经公告便注销公司。

27.5.依据本法第 27.4 条注销公司的，按本法第 28 条将公司财产分配给股东。

- 27.6. 申报期届满方可由清算组作出包括注销公司的财产状况和申报债权的处理报告，并报公司董事会（若无则股东会）通过。
- 27.7. 清算组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人所申报债务的清偿方案，若债权人不服则在清算报告通过之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27.8. 若注销公司的现金不足以清偿债务则由清算组变卖公司其它财产。
- 27.9. 按本法第 27.8 条变卖注销公司财产属于本法第十二章所指利害关系协议的，应按执行法院判决法进行拍卖。
- 27.10. 自清算报告通过之日起由清算组依据民法及本法规定的顺序按该报告清偿债权人的债务。
- 27.11. 清算组于上报作出注销决定的权力部门清偿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最终清算报告。
- 27.12. 出具本法第 27.11 条所指最终清算报告后，未经法院专门处理不再接受任何债权申报。

第 28 条 注销公司的财产分配

- 28.1. 清偿债权人债务及主张的其他义务后，清算组按下列顺序给股东分配剩余资产变卖价款：
- 28.1.1. 清偿优先股的未付利润和优先股注销价以及按本法第 53、54 条回购优先股价款；
- 28.1.2. 清偿按本法第 53、54 条回购普通股价款。
- 28.2. 给股东按普通股比均等分配按本法第 28.1 条分配后的剩余资产变卖价款。

第 29 条 公司注销有关通告

- 29.1. 清算组分配完全部资产后，就公司注销工作的结束向注册机关通告，并报送一份清算报告。
- 29.2. 经注册机关注销公司注册方可认为公司被注销，且由注册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公司的入股资产、公司股票及其它有价证券

第 30 条 公司的入股资产及自有资产

- 30.1. 公司让股东持有或发行的优先股及普通股价值总和为公司的入股资产，但不包括该公司宣布的或回购的自存股权。
- 30.2. 从公司财务报表反映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中扣除公司总债务后的剩余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
- 30.3. (本条于 2015. 6. 19 日废止)
- 30.4. 除法律另有规定，创办公司时不限定入股资产的最低额。
- 30.5. 公司章程中应反映入股资产额。

第 31 条 变更公司入股资产额

- 31.1. (本条于 2015. 6. 19 日废止)
- 31.2. 根据股东会决议可按下列形式变更入股资产：
- 31.2.1. 上下调整每一股宣布价；
- 31.2.2. 以增加发行股票途径上调；
- 31.2.3. 以回购注销股票途径下调。
- 31.3. 按当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公司自有资产少于股东入股资产额的，自该财务决算报表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若无则执行机构）有义务宣布召集股东会，就变更入股资产、再融资或注销公司事宜提交股东会作出决议。
- 31.4. 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天内，执行机构有义务将本法第 31.3 条所指情况的发生及如何解决等向债权人通告。

31.5.未按有关程序解决本法第 31.3 条所指事宜的，股东或债权人有权向法院提起注销公司诉讼，对股份公司则由金融协调委员会提起。

第 32 条 公司股票

32.1.根据证券法股票是证明投入公司的资产和据此行使投票权、分红及公司被注销后从剩余资产的变卖收入中获得份额等股东的权利。

32.2.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种。

32.3.公司有义务必须发行普通股，可发行优先股。

32.4.股票具有公司章程确定的价格，且同一种股票价格相互一致。

32.5.禁止以低于确定价发行股票。

32.6.除法律另有规定，每股均具有一个投票权。

32.7.股票系记名有价证券，且不得与投票权相分离。

第 33 条 公司宣布或发行的股票

33.1.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数量由公司章程确定并称为宣布股。

33.2.宣布股中股东购买并持有部分为流通股。

33.3.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由董事会（若无则股东会）决定每种宣布股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和条件。

33.4.在公司财务报表中逐类反映发行的股票数量。

33.5.每种宣布股数量均不得少于该种股票的发行量和用于转换该种股票有价证券所需股票数量之和。

33.6.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公司购买或回购以及转换成其它有价证券或财产等方式进入流通。

33.7.公司回购自己股票的，认为该股票虽经宣布但未发行。

33.8.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可重新发行本法第 33.7 条所指股票。

第 34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利

34.1.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34.1.1.参加股东会以其持股比对会议讨论的任何问题行使投票权；

34.1.2.支付优先股分红后，按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确定的比例获得分红；

34.1.3.注销公司时按本法第 28 条规定的程序参与剩余资产变卖收入的分配。

34.2.股份公司普通股股东按本法第 38 条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增加发行的股票或属于股权的有价证券享有优先购买权。

34.3.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按本条规定的其它程序对属于股权的其他有价证券享有优先购买权。

34.4.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股东可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34.5.不得将普通股转换成公司优先股和其它有价证券。

34.6.可依据本法限制普通股股东参加股东会对某些事宜行使投票权。

第 35 条 公司优先(特权)股股东权利

35.1.各类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35.1.1.按权力机关确定享有优先股优先分红权；

35.1.2.按本法、公司章程和发行该种优先股的决议涉及事项参加股东会行使投票权；

35.1.3.注销公司后从变卖剩余资产收入中获得积累利润分配和所持股票的注销价款。

35.2.公司章程及发行该种优先股决议中应反映下列内容：

35.2.1.注销时补偿优先股股东的款项及其补偿程序和顺序；

35.2.2.参加股东会行使投票权的条件，每个优先股所拥有的投票权；

- 35.2.3.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条件；
- 35.2.4. 优先股股东要求公司回购所持优先股的条件。
- 35.3. 公司付清优先股分红及已回购需收购的优先股方可拥有回购普通股和向其支付分红权。
- 35.4. 公司在本法第 47.3 条所指条件下按章程规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优先股分红。
- 35.5. 公司被注销的，在支付普通股应得资产前按顺序先付优先股注销价款及其未支付的分红。
- 35.6. 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参加股东会时享有投票权：
 - 35.6.1. 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改或重新制定时增加了对其权利的限制条款；
 - 35.6.2. 在公司改建中需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其它有价证券及资产。
- 35.7. 若公司章程未规定上限比例则对本法第 35.6 条所指事宜以参加股东会享有投票权优先股股东多数意见通过。
- 35.8. 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下列情况下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会享有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投票权：
 - 35.8.1. 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可转普通股的优先股股东可推举代表进入董事会；
 - 35.8.2. 未按时支付优先股红利。
- 35.9. 有关公司发行优先股事宜须经股东会与会享有投票权普通股东绝对多数通过。

第 36 条 黄金股

- 36.1. 政府对国有生产企业或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作出全部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决定时，可在决定中明确在一定期限内就本法第 36.2 条所指事宜享有否决公司董事会及执行机构决议，但不参与分红和其他权利的发行黄金股事宜。
- 36.2. 黄金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机构就下列事宜作出的决定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利益的，政府予以否决：
 - 36.2.1. 改变股份制改造前的业务范围；
 - 36.2.2. 改建或注销公司；
 - 36.2.3. 签订大量协议；
 - 36.2.4. 确定或变更产品及服务单价。
- 36.3. 政府依据本法第 36.2 条作出否决决定的，在决定中阐述予以否决的事由。
- 36.4. 公司就本法第 36.2 条所指事宜所作的决定须经政府批准方可生效。
- 36.5. 禁止转让黄金股。
- 36.6. 黄金股因本法第 36.1 条所指具体期限届满而废止，且不得延期。

第 37 条 属于股份的有价证券

- 37.1. 普通股认购书和可转换股权的有价证券、授易权证属于股份，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发行、出售该股份的程序。

第 38 条 股票的优先购买权

- 38.1. 公司普通股东按一定的条件以持有股比享有优先购买公司增加发行的普通股权利。
- 38.2. 按本法第 62.1.3 条作出扩股决定时，应以送达股东会通知方式向每位普通股持有人送达反映增发股数量、价格、各股东可购股票数量、付款期限、方式等内容的通知。
- 38.3. 股东自股东会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优先权认购股票的意见。
- 38.4. 本法第 38.1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市场价的 90%。
- 38.5. 本法第 38.1 条所指权力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提供了姓名、住址、所购股票数量和付款凭证方可认为优先认购股权。
- 38.6. 股东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本法第 38.1 条所指权利。

38.7.股份公司股东可将本法第 38.1 条所指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予他人。

38.8.可按股份公司股东会与会投票权股东绝对多数意见作出不得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决定。

第 39 条 可转换股份有价证券

39.1.可按具体要求转为具体数量的普通股为条件发行公司的优先股和债券。

39.2.以可转普通股证书发行优先股和债券的，同时发行转换股份有价证券。

39.3.转换股份有价证券登记中，应载明转换有价证券种类、转换为普通股数量、转换价格和期限。

39.4.股份公司发行的转换为普通股有价证券转换价不得低于发行有价证券前一个月该股票的平均交易价。

39.5.发行转换股票有价证券时，普通股东按本法第 38 条程序以持有股比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 40 条 授易权证

40.1.若公司章程允许可发行赋予规定的价格和具体期限交易具体数量的普通和优先股权的授易权证。

40.2.授易权证备案中记载每份授易权证持有人的可交易股份数量、种类、价格和终结期限。

40.3.股份公司发行的可交易普通股授易权证记载的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该授易权证前一个月该股份的平均交易价。

40.4.发行可交易普通股授易权证时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按本法第 38 条以持有股比优先购买该有价证券的权利。

第 41 条 公司债券

41.1.公司以其自有资产额作为抵押在具体期限后支付规定的利息而回购为条件可发行债券。

41.2.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由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依据本法第 41.1 条作出发行债券决定。

41.3.本法第 41.2 条所指决定应反映债券数量、种类、期限、发行价、利率、付息期限、回购价及其它信息。

41.4.公司可发行一次性或分批清偿的债券。

41.5.公司债券可由其它公司提供的专门担保。

41.6.若在债券发行决定中予以明确，公司可提前回购债券。

41.7.由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作出依据本法第 41.6 条回购债券的决定。

第 42 条 发行有价证券决定

42.1.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由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作出将宣布股推向流通的决定和章程规定的其它有价证券及债券的发行决定。且决定中应反映有价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期限和条件。

42.2.公司负有全部或部分发行已宣布普通股义务。

42.3.公司可按宣布量或部分数量发行优先股，也可在具体期限内不发行该股。

42.4.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有价证券或股份公司增发股票的，应按证券市场法向金融协调委员会备案。

第 43 条 股票和其它有价证券的定价

43.1.除下列情况由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根据本法第 55 条确定股票和其它有价证券的价格：

43.1.1.可兑换股份有价证券和授易权证在发行时已定价；

43.1.2.以股权认购书出售股份；

43.1.3.公司创办时在创建文件中已确定股票价格；

43.1.4.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第 44 条 有价证券的结算

44.1.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认购者可以现金、有价证券、财产及产权进行结算。

44.2. 购买公司创建时发行的股份的，应于注册登记前完成支付。

44.3. 增发有价证券的结算于交易当时全额支付。

44.4.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非现金形式支付有价证券价款：

44.4.1. 公司创办时在本法第 13.3 条所指合同中创办人同意以非现金形式支付股份；

44.4.2. 权利机构的决定中明确可以非现金形式支付增发的有价证券价款。

44.5. 公司创办时以非现金形式支付股份的，其价格由创办会议一致通过。

44.6. 增发有价证券时由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作出非现金形式的最终定价决定。

44.7. 对股份公司可由董事会参照专业评估机构的意见作出定价决定。

第 45 条 有价证券持有人的登记备案

45.1. 公司应对有价证券持有人进行备案登记。若发行有形有价证券则有义务组织存储事宜。

45.2. 对本法第 45.1 条所指义务，公司可按合同交由有价证券存储机构实施储存。

45.3. 公司有价证券持有人登记为持有人姓名、住址、所持有价证券种类、数量以及有价证券的转让和受让人姓名等。

45.4. 公司有价证券持有人负有向有价证券登记部门告知自己的姓名、住址和所持有价证券数量以及及时告知变更事项义务。

45.5. 按本法第 45.4 条进行备案登记方可产生有价证券持有权。

45.6. 由于股东未按本法第 45.4 条向登记权力机构或公司告知自己的姓名、住址和变更事项使公司无法送达本法、公司章程及金融财政协调委员规定的信息时，公司不承担未告知责任。

45.7. 应持有人要求负责登记公司有价证券机构有义务以复印登记内容予以证明其有价证券持有权。但该复印件不属有价证券。

45.8. 公司以无形方式发行有价证券的，可向持有人颁发证明持有权的证书。

第六章 利润、公司资产的转让

第 46 条 分配利润

46.1.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由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作出是否分配利润的决定，且决定中载明公布每股应得利润额和有权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名单日期、利润的发放日期等。

46.2. 董事会有义务向股东通告本法第 46.1 条所指决定。

46.3.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作出分配利润决定之日，对于股份公司则截至本法第 64 条所指登记日分别确定有权参与利润分配股东，且向股东通告。

46.4. 同一种股票分得同比利润。

46.5. 董事会应于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五十天内，作出是否分配利润的决定。

46.6. 董事会作出不分配利润决定的，有义务向例行股东会作出解释。

46.7. 利润应以现金形式分配，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可以现金、财产以及本公司或其它公司的有价证券支付。

46.8. 利润分配应来自税后净利润。

46.9. 优先股利润分配可从专设基金中发放。

46.10. 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须在该决定限定的期限内发放。

46.11. 公司未按本法第 46.10 条规定的期限支付利润的，应股东要求承担赔偿责任。且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执行机构承担。

46.12.未按本法第 46.10 条规定的期限领取利润不得成为取消其分红权或公司拒付利润的依据。

46.13.将未领取的利润以该股东财务应付款挂帐存放，并有义务按股东最初的要求予以支付。

46.14.股份公司自分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分红报表，按金融协调委员会指定的期限递交该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

46.15.董事会须将分红报告提交下一届股东会。

46.16.股东于分红名单公布之日起至支付红利期间将持有股票转让他人的，若转让合同没有约定则红利归原持有人。

第 47 条 利润的分配条件

47.1.下列情况下，公司向普通股份分配利润：

47.1.1.支付红利后公司仍有偿付能力；

47.1.2.支付红利后公司自有资产大于本法第 30.5 条所指股份资产、未支付的优先股红利及其注销价之和；

47.1.3.公司已完全回购应回购有价证券。

47.2.公司对自己回购的股份不予分配利润。

47.3.下列情况下，公司向优先股分配利润：

47.3.1.支付红利后公司仍有偿付能力；

47.3.2.公司已完全回购应回购优先股。

47.4.支付红利后公司自有资产减少 25%以上的，自支付红利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通报自己的剩余资产状况。

第 48 条 支配公司资产的限制

48.1.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公司自有资产少于当时公司章程反映的投资量或可能出现无力支付情况的，禁止将公司财产和产权以低于市场价出售给他人。

48.2.违反本法第 48.1 条达成的协议无效。

第七章 公司回购自己发行的有价证券

第 49 条 回购有价证券

49.1.除章程另有规定，公司根据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决定与持有人协商可回购自己发行的有价证券。

49.2.公司可全部或部分回购除普通股外的其它有价证券。而对于普通股则回购额不得超过当年总流通量平均值的 25%。

49.3.将回购股视为兜存股。

49.4.董事会在其回购决定中明确回购股数量、价格、支付期限、使用程序等内容。

49.5.除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回购有价证券时可与转让方协商以现金、有价证券或财产等其他形式支付。

49.6.公司第一次向市场发行有价证券时禁止自己购买。

49.7.违反本法第 49.6 条规定的，由作出交易决定人将购买的有价证券移交公司所有。

49.8.违反本法第 49.6 条规定的决定属于共同作出的，负共同责任。

49.9.除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该公司股东之间签定的协议另有规定，公司应依据本法第 55 条规定的程序，按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确定的市场价回购自己发行的普通股。

49.10.公司作出回购 5%以上自己发行的普通股决定时，除下列情况应由与会投票权股东多数意见通过：

49.10.1.公司回购普通股时作出以股东持有普通股等额比回购的决定；

49.10.2.行使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优先权；

49.10.3.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了其它条件。

49.11.公司回购自己发行的普通股时决定以股东持有普通股等额比回购的，应于三十天内将回购股份数量、购买价格、结算方式、期限以及是否接受回购建议的截止时间等内容向全体股东告知。

49.12.向公司出售的普通股总数多于公司欲回购数则可根据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决定按出售股票数回购余股。

49.13.回购股数不得超出本法第 49.2 条规定的数量，且按股东持股比予以回购。

49.14.由于回购自己发行的股票使公司自有资产低于当时财务报表反映的所发行股票面值或入股资产的，禁止回购自己发行的普通股。

第 50 条 公司回购自己发行的优先股

50.1.具有充足偿付能力的，公司可提出提前回购全部或部分应回购优先股的意见，且按通知股东会规则告知当时的有价证券持有人。

50.2.公司最初发行应回购有价证券时未确定回购价的，按当时的市场价回购。

50.3.若没有充足资金回购应回购股份的，可与持股人协商待有足额资金后再回购。

50.4.按本法第 50.3 条未达成一致的，公司可向本法第 57.1 条所指人员推荐购买。

50.5.按本法第 50.1 条回购优先股使自有资产少于当时的公司注册资本入股资产的，公司不得回购自己的普通股。

第 51 条 公司股份的合并和分立

51.1.公司可将两个或以上种类股份转换为同类的一种新股途径合并股份。

51.2.禁止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额 1%以上整数股进行合并。

51.3.公司可将一种股转换为同类两个或以上的新股种途径分立股份。

51.4.公司可按本法第 55 条规定，以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确定的价格回购因股份合并或分立而剩余的小数点股份。

51.5.公司股份的合并与分立事宜，应经股东会与会股东绝对多数意见通过。

51.6.按公司股份合并与分立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该种股份的宣布数量并报登记机关。

51.7.公司对股份进行合并和分立时，有义务对其认购书和可转换有价证券的登记作相应变更。

第 52 条 公司回购自己有价证券的条件

52.1.在下列条件下，公司可收购或回购自己发行的有价证券：

52.1.1.公司具备直接支付收购或回购有价证券款的能力；

52.1.2.公司最后的财务报表反映自有资产大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入股资产及优先股未付红利和注销价之和。

52.2.公司已回购本法第 53 条所指应回购普通股方可收购其它普通股和属于普通股的有价证券。

52.3.因回购股份使公司自有资产较谈判前最后报表减少 25%以上的，自付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告知资产剩余额。

第 53 条 应股东要求回购公司股份

53.1.就下列事宜对股东会的决定持反对意见或未参与投票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股份：

53.1.1.以合并、重组、分立以及将股份公司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进行公司改制；

53.1.2.公司实施了本法第十一章所指应由股东会表决的大型协商；

53.1.3.公司章程中增加了限制股东权利的补充修改或通过了包含该内容的新章程；

53.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53.2.股东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持有公司 75%或以上普通股以及通过改制国有公司获得其控股权的，其他普通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回购自己所持股份。

53.3.公司可允许持股人按本法第 53.5 条规定的价格购买控股权。

53.4.根据权利产生当天公司在册有价证券持有人登记为依据，出具本法第 53.1、53.2 条所指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的股东名单。

53.5.公司按权利产生当时的市场价收购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

第 54 条 行使回购主张权规则

54.1.作出按本法第 53 条产生主张权的决定时，公司有义务以通知股东会规则向股东告知该权利及行使权利的规则。

54.2.欲主张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并写明姓名、住址及主张回购的股票数量和种类。

54.3.股东自产生主张权决定的作出之日或从公司获得行使该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按本法第 54.2 条提出的主张。

54.4.股东与共益人共同购得公司 75%或以上普通股及经股份制改造购得控股权的，自购得上述股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董事会（如无则执行经理）有义务告知其他股东可主张公司回购其持有股份。

54.5.股东自收到本法第 54.4 条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如无则执行经理）提出主张。

54.6.公司收到股东按本法第 54.5 条提出的主张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告知股东按通知中规定的市场价回购或拒绝的理由。

54.7.股东对公司按本法第 54.6 条拒绝回购或认为董事会所定回购市场价不符合实际的，可于作出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 55 条 确定资产和产权的市场价格

55.1.公司资产和产权（包括公司股票和其它有价证券）的市场价是指掌握该资产、产权价格信息但不具有出售义务的销售人与掌握价格信息但不具有购买义务的买方之间协商的价格。

55.2.除本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由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确定公司资产和产权的市场价格。

55.3.董事会任一成员或几个成员及其共益人作为确定公司资产和产权价格谈判的另一方或作为协商的中介方以及直接或间接受益于该协商的，由与该协商无利害关系的其他董事会成员多数意见确定公司资产和产权的市场价。

55.4.出现本法第 55.3 条所情况的，与该协议参与方、中介人无共同利益且未直接或间接受益于该协议的董事会成员是无利害关系方。

55.5.股东会作出本法第 55.3 条所指决议时与该事宜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无权投票。

55.6.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根据本法第 55.2 条确定资产和产权市场价时，可利用价格评估中立机构的结论。

55.7.股份公司按本法第 53 条回购股票时参照价格评估中立机构和审计机构的意见确定股票价格。

55.8.确定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其它有价证券的市场价格时应参照证券交易所和其它交易所前六个月正式公布的平均价格。

55.9.确定公司股票和其它有价证券的市场价格时应参照掌握公司入股资产额、自有资产及利润等全面信息的购买人建议的可行价格及其它因素。

第八章 购买控股权

第 56 条 控股权及其购买

56.1.公司发行的普通股三分之一或以上股份为公司的控股权。

56.2.欲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购买股份公司普通股控股权人应根据本法和证券市场法规定的规则以公告形式提出购买意愿。

56.3.允许购买控股权股份公司股东会未经投票权股东多数意见作出专门规定则股东无权阻止意向人购买控股权。

第 57 条 向股东提出购买公司股份建议

57.1.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购买公司股份致该股东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控股权的，自成为控股权持有人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有义务向其他股东提出以不低于前六个月该股票的市场平均价收购其股份建议。（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57.2.未履行本法第 57.1 条义务股东所持有该股份直至提出建议按相关规则履行义务为止，不具有对本法第 62.1.9-62.1.16 条事宜的投票权。（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57.3.以通知股东会规则向其他股东告知按本法第 57.1 条购买其股份建议。

57.4.由金融协调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按本法第 57.1 条提出建议的规则。

57.5.本法第 57.1 条所指建议应反映购买控股权人及其共益人姓名、地址、所持股票数额、购买价和截止期限等。

57.6.购买公司控股权人提出本法第 57.1 条建议时，其截止期限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十天。

57.7.经股份制改造购得公司控股权的，不适用本法第 57.1 条且有关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按本法第 53、54 条调整。

57.8.金融协调委员会有义务根据其成为控股权人的证明信息要求控股权人按本法第 57.1 条提出建议。（本条于 2014.6.5 日增加）

第 58 条 购得公司控股权的通报

58.1.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购买公司普通股三分之一以上股份或持有人自购得该股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自己和共益人姓名、住址、各自所持股票数额分别报送该公司和金融协调委员会。

58.2.公司和金融协调委员会收到本法第 58.1 条所指通知后通过自己的网站公布于众。（本条于 2014.6.5 日增加）

第九章 公司的组织领导

第 59 条 股东会

59.1.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59.2.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由该股东行使股东会权力。

59.3.股东会分为例行和非例行两种形式。

59.4.经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作出决议，自公司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集例行股东会。

59.5.未按本法第 59.4 条规定的期限召集例行股东会议的，除召集股东会外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权力终止。

- 59.6.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权力终止后所签合同及协议无效。
- 59.7.股份公司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在本法第 59.4 条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召开股东会决议的，由金融协调委员会向社会公布除召开董事会该公司董事会其它权力终止。
- 59.8.公司领导及管理人员对本法第 60.1 条由权力机构宣布召开股东会负有提供必要准备工作便利和信息的义务。
- 59.9.由公司承担召开例行股东会费用。
- 59.10.决定召开会议方在决议中指定股东会议主持人。
- 59.11.例行股东会须讨论本法第 62.1.9 条所指事宜。

第 60 条 作出召集股东会决定

- 60.1.由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或本法第 61.7 条所指方作出召集股东会决议。
- 60.2.召集股东会决定应反映下列事项：
- 60.2.1.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
 - 60.2.2.会议议题；
 - 60.2.3.股份公司则登记享有参会权股东名单发布日；
 - 60.2.4.通知股东的日期和规则；
 - 60.2.5.会议筹备过程中股东可参阅的材料目录；
 - 60.2.6.以投票进行表决则票面内容；
 - 60.2.7.投票截止日期；
 - 60.2.8.会议主席；
 - 60.2.9.计票组长、成员。
- 60.3.除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议应于作出本法第 60.1 条决议之日起超过四十天方可召集。（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60.4.自本法第 60.1 条所指决议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公司有义务通过公众媒体向股东送达会议通知。
- 60.5.本法第 60.2.8 条所指会议主席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主持股东会议则向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告知，由董事会在开会前重新任命会议主席。（本条于 2014.6.5 日增加）

第 61 条 非例行股东会

- 60.1.下列情况下，由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宣布召集非例行股东会议：
- 61.1.1.董事会 50%以上成员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已不在位；
 - 61.1.2.董事会两个或以上中立成员、享有 10%或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或提出要求；
 - 61.1.3.当年财务决算中公司亏损已超过自有资产 30%；
 - 61.1.4.公司债务连续二年超过自有资产出现赤字；
 - 61.1.5.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 61.1.6.监事部门要求召开非例行股东会；
 - 61.1.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况。
- 61.2.本法第 61.1.2 条所指人员有权向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提出召集非例行股东会提议；
- 61.3.本法第 61.2 条所指提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载明提议股东姓名、召开非例行会议的理由、需讨论事宜、会议的决议方案、自己所持股票种类、数量等。
- 61.4.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自收到召集非例行股东会提议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决议。

61.5. 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作出拒绝召开非例行股东会议决定，并按本法第 61.2 条及时向提议股东说明理由：

61.5.1. 提议召集非例行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不足 10%；

61.5.2. 提议召集非例行会议所讨论事项不属股东会权限。

61.6. 按本法第 61.2 条提议召集股东会的股东不服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拒绝召开股东会决定则可向法院起诉。

61.7. 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未按本法第 61.4 条规定的期限作出决定的，提议股东或董事会中立成员有权按本法第 61.2 条独立作出召开非例行股东会决定。

61.8. 出现本法第 61.7 条所指情况的，若股东会允许可由公司承担会议公告及其召集有关费用。

61.9. 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按本法第 61.4 条作出召开非例行股东会决定的，自收到提议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

61.10. 本法第 61.9 条所指情况下，由公司承担召开非例行股东会费用。

第 62 条 股东会职权

62.1. 下列事宜须经股东会通过：

62.1.1. 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或制定新章程；

62.1.2. 以合并、重组、分立、独立或改制途径改建公司；

62.1.3. 以股票置换公司债务、增发股票及确定其数量；

62.1.4. 更改公司形式；

62.1.5. 委派清算组；

62.1.6. 分立或合并股份；

62.1.7. 选举董事成员及提前终止其职权；

62.1.8. 是否允许股东按本法第 38 条行使优先权购买股票和其它有价证券；

62.1.9. 讨论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所作的结论；

62.1.10. 董事会依据法律规则未能处理的本法第十一章所指大型协议的批准；（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62.1.11. 董事会依据法律规则未能处理的本法第十二章所指利害关系协议的批准；（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62.1.12. 批准公司按本法回购自己发行的股份；

62.1.13.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成员薪酬奖励数额的确定；

62.1.14. 本法第 96.4 条所指报告；

62.1.15. 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会的其它事宜；

62.1.16. 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宜。

62.2. 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讨论解决除本法第 62.1 条外的下列事宜：

62.2.1. 发行公司有价证券；

62.2.2. 确定执行机构权限；

62.2.3. 选派公司执行经理及成员，确定其权限和提前终止其职权；

62.2.4. 确定执行机构成员薪酬奖励；

62.2.5. 讨论通过公司年度工作及财务报告方面由执行机构所作的结论；

62.2.6. 筛选审计机构并签约；

62.2.7. 确定利润额并批准其支付规则；

62.2.8. 批准执行机构的内部组织机构；

- 62.2.9. 设立公司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 62.2.10. 按本法第 55 条确定公司资产和产权的市场价格；
- 62.2.11. 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宜；
- 62.2.12. 执行机构和股东提交会议的其它事宜。

第 63 条 股东会议决议的生效

- 63.1. 对提交股东会讨论的事宜进行表决时，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分别按本法第 34、35 条享有表决权。
- 63.2. 除法律另有规定，每个股份具有一个投票权。
- 63.3. 有投票权的股东享有逐项投票表决所讨论事宜的权力。
- 63.4. 唱票委员会以会议所讨论事宜逐项确定参会股东人数及表决权股份数及种类。（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63.5. 未规定须超过本法及公司章程上限或法律未另行规定，则除选举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其它事宜按与会享有表决权股东多数意见生效。
- 63.6. 除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选举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成员时以候选人得票居多当选。
- 63.7. 按与会享有表决权股东绝对多数意见通过本法第 62.1.1-62.1.6 条所指事宜。
- 63.8. 就本法第 62.1.1-62.1.6 条所指事宜，公司章程可规定高于本法第 63.7 条标准。
- 63.9. 根据股东会所讨论事宜的具体特点，公司章程可专门规定某些事宜的讨论规则。
- 63.10. 股东会不讨论未列入议题的内容。
- 63.11. 除本法第 66 条规定，认为必要时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补充提交股东会的其他事宜规则。

第 64 条 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 64.1. 由负责登记公司有价证券持有人机构以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确定的股东登记截止日为准出具参会股东名单送交召集会议方。
- 64.2. 股份公司则由董事会作出召开股东会决议时确定登记截止日，且该日期不得在作出开会决定日之前。（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64.3. 有限责任公司则股东会召开之日即为登记日。
- 64.4. 召开股东会决议和会议公告中明确登记日。
- 64.5. 有权参加会议的股东名单中应有各股东姓名、住址、所持股票种类、数额等内容。
- 64.6. 持有公司 10%或以上普通股份的股东提出要求则公司有义务向其介绍有权参加会议的股东名单。
- 64.7. 董事会根据负责登记股东机构的书面批文变更有权参加股东会股东登记。

第 65 条 送达股东会开会通知

- 65.1. 按本法第 60.1 条召集股东会议人有义务通知有权参加会议的股东。
- 65.2. 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通知召开股东会的规则和期限。
- 65.3. 由金融协调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开会通知规则。
- 65.4. 股东会议通知中应有公司注册名称、地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有权参加会议股东名单登记的截止日期、会议议题和表决方案、查阅相关文件的规则以及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信息。
- 65.5. 以提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特别注明领取表格地点和截止日期。
- 65.6. 召开例行股东会时向股东提供查阅下列资料的条件：
 - 65.6.1. 公司财务年度报告；

- 65.6.2.财务年度报告的审计结论；
 - 65.6.3.财务年度内进行的利害关系协商及是否按本法第十二章所作的审计机构结论；
 - 65.6.4.公司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成员的候选人介绍；
 - 65.6.5.公司共益人及其持有股票种类、数额；
 - 65.6.6.公司董事会、执行机构的支出、薪酬和奖励；
 - 65.6.7.股份公司则商务运营报告；
 - 65.6.8.与所讨论事宜有关股东应当知晓的其它信息。
- 65.7.公司有义务自通知召开会议之日起为股东提供查阅本法第 65.6 条所指材料的条件。
- 65.8.公司有义务向股东提供进入股东会会场的条件。

第 66 条 向股东会提案

- 66.1.持有 5%或以上普通股份的有投票权股东，自上届财务年度届满之日起六十天内就股东会讨论事宜和推举董事会、计票委员会候选人(公司章程规定交会议讨论)，可向董事会或执行机构以列入讨论议题提出议案。
- 66.2.执行机构自收到议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送交按本法第 66.1 条提出的议案。
- 66.3.本法第 66.1 条所指股东议案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载明所提议案、理由、提出议案股东姓名及其所持股份种类和数额。
- 66.4.本法第 66.1 条所指股东推举董事会和执行机构成员的，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候选人姓名（系公司股东则载明所持股份种类、数额）和推举股东姓名、所持股份并可说明理由。
- 66.5.除下列情况，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自收到议案之日起十五日内有义务将按本法第 66.3 条所提议案列入股东会议题：
- 66.5.1.提议案人不符合本法第 66.1 条要求；
 - 66.5.2.本法第 66.3、66.4 条内容不齐全。
- 66.6.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拒绝将按本法第 66.3、66.4 条提出的议案列入例行股东会议题和拒绝登记候选人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提议股东说明拒绝的理由。
- 66.7.提议人不服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按本法第 66.6 条所作出的决定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66.8.未经提议人允许董事会无权变更其议案。
- 66.9.自作出召开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禁止对会议议程进行修改。
- 66.10.推举董事会候选人时应载明是否为中立成员或普通成员，若推举中立成员则证明符合本法规定的要求。

第 67 条 股东会计票委员会

- 67.1.若系股份公司则由按本法第 60.1 条作出召集股东会决议的人委派计票委员会，也可决定让第三方完成计票委的任务。
- 67.2.禁止委派与股东会议题直接关联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共益人担任计票委会成员。
- 67.3.股东会计票委员会承担下列义务：
- 67.3.1.统计参会人数(率)报会议主席；
 - 67.3.2.按议题逐项统计与会投票权数量、种类；
 - 67.3.3.就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相关事宜作出解释；
 - 67.3.4.解释投票规则；
 - 67.3.5.保障投票规则的落实和股东的投票权；
 - 67.3.6.以填表形式表决则统计票数和回收票；

67.3.7.记录计票结果；

67.3.8.统计票数、汇总结果、作出结论由计票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向大会通报；

67.3.9.将投票表交归公司存档。

67.4.股东会计票委员会主任对计票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67.5.董事会可让股东会计票委员会负责与会议有关的其它工作。

第 68 条 参加股东会规则

68.1.股东可亲自或按民法规定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68.2.按本法第 68.1 条接受委托参加会议的代表应于开会前向董事会告知，且该授权仅限于本次会议。

68.3.董事会虽将会议延期但会议议题未变更的，本法第 68.1 条所指授权仍有效。

68.4.以填表递交投票的，视为股东参加会议。

68.5.股份公司股东在登记截止日后向他人转让股份的，可授权新持股人参加会议或以新持股人的意愿参与表决。

68.6.几个人同时持有公司一个股份的，则经共同持有人协商由某一个持有人或派代表参会行使表决权。

68.7.按本法第 68.6 条派代表参会时应按民法获得确认。

第 69 条 股东会参会率及股东会议的效力

69.1.公司享有投票权股东的 50%以上股东参加股东会方可认为会议有效。

69.2.可按公司章程降低本法第 69.1 条规定的参会比例。

69.3.未达到本法第 69.1 条规定比例则视为股东会议无效，并宣布延期开会和由董事会决定重新开会日期，且禁止变更会议议题。（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69.4.除公司章程规定更高的比例，持有 20%或以上投票权股东参会即视为按本法第 69.3 条推延召开的股东会有效。

69.5.除公司章程规定更高的比例，本法第 62.1.1—62.1.6 条所指议题因推延召开时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股东参会即视为会议有效。

69.6.按本法第 69.3 条推延的股东会议应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并于开会前不少于七个工作日重新通知股东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

69.7.股份公司按本法第 69.3 条推延股东会议的，不变更股东登记截止日期。

69.8.将依据本法第 69.3 条认为无效的股东会议上提交的表决意见，计入推延后召开的会议参会率和投票意见。

69.9.推延后的股东会未能按本法第 69.6 条规定的期限召开的，重新宣布召开会议并按本法第 69.1 条确定参会率。

第 70 条 对股东会及其决议的申诉

70.1.未参会或虽参会但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就股东会及其决议，以下列理由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70.1.1.未按本法及与此相应由权力部门制定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

70.1.2.自宣布召集股东会后改变开会日期和地点；

70.1.3.会议讨论了议题外的事宜。

70.2.未参加股份公司股东会或虽参加但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有权按本法第 70.1 条向金融协调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 71 条 投票表

71.1.股份公司股东会表决事宜以投票表进行。有限责任公司也可采用该方法。

71.2. 股东按本法第 71.1 条填写表决意见并以规定的程序递交股东会计票委员会。

71.3. 由宣布召集股东会的人制定本法第 71.1 条所指投票表内容和样式。

71.4. 投票表内容包括：

71.4.1. 公司注册名称；

71.4.2. 开会地点、日期、时间；

71.4.3. 股东姓名、所持股份种类、数额；

71.4.4. 以投票方式解决的议案、推举的董事会候选人姓名；

71.4.5. 选举董事会或执行机构成员时所使用的表决方法名称（普通、累进）。

71.5. 以普通方式选举董事会成员则逐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以累进方式投票则采用该办法的使用方法填写候选人的赞成票数。

第 72 条 视为投票表有效

72.1. 下列情况下视为投票表有效：

72.1.1. 采用普通方式投票时只选择了一个意向；

72.1.2. 以普通方式投票选举董事会和执行机构成员时赞成票未超过应选人数；

72.1.3. 以累进方式投票选举时对董事会和执行机构每位候选人的赞成票总数未超过投票权股东数总和，且投票权总数相等于该普通股乘以应选人数。

72.2. 除选举董事会和其他领导机构成员，投票表只选择一个意向。

第 73 条 公司股东以缺席投票作出决定

73.1. 股份公司可将公司股东会职权内的事宜不经会议以缺席投票方式予以解决，且缺席投票采用投票表进行。

73.2. 禁止以缺席投票代替例行股东会议。

73.3. 由董事会作出缺席投票的决定，且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73.3.1. 以缺席投票解决的事宜；

73.3.2. 确定投票权股东名单的登记截止日；

73.3.3. 向股东送达投票表的期限；

73.3.4. 接收投票表的截止日期；

73.3.5. 投票表的内容及样式；

73.3.6. 与缺席投票有关向股东介绍的材料目录及查阅地点。

73.4. 根据本法第六十四条确定有权参加缺席投票的股东。

73.5. 缺席投票表除反映本法第 71.4.1、71.4.3-71.4.5 条信息外应载明接收投票表的截止日期。

73.6. 股份公司应于接收缺席投票表截止日期不少于三十个工作日前将表发给股东。

73.7. 持有总投票权 50% 以上的股东参予投票方可认为缺席投票有效，并以多数股东意见作出决议。

73.8. 缺席投票的计票、汇总工作由本法第 67 条所指计票委员会完成。

73.9. 计票委员会自接收投票表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缺席投票结果报告由计票委员会主任、成员签字后递交董事会。

73.10. 缺席投票报告应反映下列内容：

73.10.1. 向股东发放投票表日期；

73.10.2. 通过缺席投票解决的事宜；

73.10.3. 参与投票的股东名单及持有股份数额；

73.10.4. 有投票权股东逐项投票的意向总合；

73.10.5.缺席投票结果；

73.10.6.经缺席投票作出的决议。

73.11.由董事会根据计票委员会报告作出决议，并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股东通报。

第 74 条 股东会记录

74.1.股东会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会议记录，并由会议主席签字对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74.2.股东会记录应包含下列信息内容：

74.2.1.开会的地点、年、月、日、时间；

74.2.2.会议主席姓名；

74.2.3.会议议题；

74.2.4.股东的投票权数、参会率；

74.2.5.若采用投票表则其式样；

74.2.6.会议解决的逐项事宜所得赞成、反对和弃权票数及作出决议的完整命题。

74.3.股东会记录有误不得成为会议决议无效的依据。

74.4.应在会上宣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投票结果和所作出的决议。

74.5.应在会上宣布或会议结束后通过送达通报经缺席投票所作的决定和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

74.6.公司和股东认为必要时，为证明股东会记录的真实性可采用具体设备进行拍摄。

74.7.股东按本法第 74.6 条进行拍摄的，公司索取保存其附件。

第 75 条 董事会

75.1.股东会休会期间的公司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75.2.股份公司应有董事会，除章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董事会。

75.3.以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成员名额。

75.4.股份公司及国有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或以上成员组成，且中立成员应不低于三分之一。

75.5.若公司章程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可设中立成员。

75.6.股份公司股东会未选出本法第 75.4 条规定的董事会中立成员则视为该公司董事会不具备职权。

75.7.若出现本法第 75.6 条情形则自股东会闭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宣布下届股东会重新讨论董事会成员事宜。

75.8.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长应参加公司行政管理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

第 76 条 董事会权力

76.1.董事会行使按本法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会职权外的下列权力：

76.1.1.确定公司业务的基本方针；

76.1.2.宣布召集公司例行和非例行股东会；

76.1.3.决定股东会的议题和享有表决权股东的登记截止日期以及与股东会的召集有关其它事宜；

76.1.4.公司宣布的股份种类及额度内发行股票；

76.1.5.发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票和其它有价证券；

76.1.6.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确定资产和产权的市场价格；

76.1.7.回购或回收自己发行的股票和其它有价证券；

76.1.8.选派更换公司执行机构领导和明确其权限；

- 76.1.9.确定公司与其执行机构领导间所签合同的条件、奖励、提成和责任义务；
- 76.1.10.筛选审计机构，确定与其所签合同条件；
- 76.1.11.对公司年度业务和财务报告作出结论并报股东会批准；（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76.1.12.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明确利润额及其支付规则；
- 76.1.13.制定董事会、执行机构和公司管理内部规章；
- 76.1.14.设立公司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 76.1.15.起草公司改建有关提交股东会决议议案并付诸实施形成的决议；
- 76.1.16.按本法第十一章规定授予大型协议谈判权；
- 76.1.17.授予本法第十二章所指涉及利害关系事宜谈判权；
- 76.1.18.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宜。

76.2.对于股份公司则讨论决定本法第 76.1.6、76.1.10、76.1.17 条所指事宜时应有董事会中立成员参与表决。

第 77 条 选举董事会及提前终止董事会成员的职权

- 77.1.按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
- 77.2.除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成员的职权至翌年股东会召开之日届满，且可连任。（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77.3.依据非例行股东会决议可提前终止董事会成员的职权。若以累进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则提前终止职权时只可集体终止。董事会成员为个人。
- 77.4.按累进投票选举办法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并分别统计普通成员和中立成员的选票。
- 由金融协调委员会制定累进投票选举办法。（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77.5.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对于长期无法履行职责、提出辞职申请或已过世的董事会成员，在补选前可由董事会临时派代理人。
- 77.6.依照本法第 77.5 条授命人应符合中立成员的条件并享有董事会成员的权力。

第 78 条 董事长

- 78.1.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长从董事会成员中多数意见选举产生。
- 78.2.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长组织领导董事会工作，主持召开董事会议，履行会议记录的部署和监督职责。
- 78.3.董事长因故临时缺席会议时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委派的成员行使董事长职权。

第 79 条 董事会中立成员

- 79.1.本法第 81.2 条所指推选委员会按符合下列要求推举董事会中立成员候选人：
 - 79.1.1.自己或与共益人共同占有公司普通股不足 5%；
 - 79.1.2.自己或共益人未担任公司及公司参加的公司联盟其他成员的公职、领导职务或后三年未担任公职、领导职务；（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79.1.3.未担任除行政服务职务外的其它公务职务；
 - 79.1.4.与公司无任何商务联系；
 - 79.1.5.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本条于 2014.6.5 日增加）
- 79.2.对国有和国有控股公司由赋予支持公司优化管理义务民间机构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举具有专业高素质领导能力人为董事会中立成员候选人。（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 79.3.董事会中立成员除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权利义务外负有下列附属义务：

79.3.1. 监督董事会、执行机构的业务及作出的战略、决议对该公司的利益是否有负面影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预防违法和出现违法时要求相关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未果则提交董事会解决直至要求召开股东会；

79.3.2. 向公司执行机构下达公司业务应满足公开透明性及监督其执行情况或向相关部门提出要求；

79.3.3. 亲自参加股东会就董事会决议持原则性分歧意见作出说明，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79.4. 国有及地方所有公司和国有及地方股份占 50%或以上公司的董事会中立成员，除享有本法第 76.1、79.3 条权利义务外具有下列权利义务：

79.4.1. 依据用国有及地方资产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法编制采购方案；

79.4.2. 依照执行机构所签合同监督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是否按相关法律得以有效组织。

第 80 条 董事会会议

80.1.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如有必要可召开补充会议。

80.2. 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且由董事长签字。

80.3.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公司执行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提议召开。

80.4. 董事会制定自己的工作规则，且董事会可通过缺席投票作出决议。

80.5. 董事会会议须绝对多数成员参加方可有效。

80.6.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未专门规定高比例的，按与会董事绝对多数意见形成决议。

80.7. 按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某些成员就讨论事宜不具有表决权的，按与会有表决权董事绝对多数意见形成决议。

80.8. 董事会成员数少于定额成员总数二分之一的，应于三个月内宣布召开非例行股东会选举董事会。

80.9. 董事会通过会议表决事项时每个成员只拥有一个投票权。

80.10. (本条于 2014.6.5 日废止)

80.11.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反映下列内容：

80.11.1. 会议召集地点、日期、时间；

80.11.2. 参会董事；

80.11.3. 会议议题；

80.11.4. 通过表决决定的事项和投票结果；

80.11.5. 作出的决议。

80.12. 与会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且由主持人对该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80.13. 董事会任一成员在董事会记录上拒绝签字则应作出书面说明。(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80.14. 董事会会议记录有误不得成为董事会决议无效的依据。

第 81 条 董事会所属委员会

81.1. 认为必要时可成立董事会所属负责具体事宜的常设和临时委员会。

81.2. 股份公司董事会设有监事、薪酬、奖金、提名等委员会，且该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由董事会中立成员构成。

81.3. 董事会所属委员会具有明确的任務，并就該事宜作出結論報董事會和依照本法對某些事宜享有決議權。

81.4. 本法第 81.3 條所指監事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中立成員，且該委員會就下列事宜作出結論報董事會：

81.4.1. 监督公司会计核算政策及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内部监督及风险管理工作和财务报表、财经方面的其它信息是否真实；

81.4.2. 派遣内部监督部门负责人和职员，编制工资奖金方案；

81.4.3. 筛选审计单位、确定其薪酬标准方案的编制；

81.4.4. 对大型或利害关系谈判进行监督，并作出结论；

81.4.5. 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宜。

81.5. 本法第 81.2 条所指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

81.5.1. 明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执行机构候选人条件，确定评价其技能、知识、文化程度、工作经验的筛选要求；

81.5.2. 董事会成员及执行机构领导候选人的技能、知识、文化程度、工作经验是否符合条件作出结论，对中立成员是否符合本法第 79.1 条要求作出结论；

81.5.3. 登记董事会候选人并进行筛选后直接向股东会推举；

81.5.4. 评价董事会及执行机构成员的业务工作并作出结论；

81.5.5. 起草与执行机构领导所签合同条款；

81.5.6. 除董事会成员，审议执行机构对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完成任务情况的总结；

81.5.7. 依据本法第 59.5 条终止董事会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向任何其它股份公司董事会推举该董事。

81.6. 本法第 81.2 条所指薪酬、奖金委员会就下列事宜作出结论报董事会：

81.6.1. 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执行机构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政策并监督其实施；

81.6.2. 制定董事会及执行机构、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上限并在此限度内编制薪酬、奖励方案；

81.6.3. 与执行的岗位绩效有关明确公司奖励机制目标并评估其成果。

第 82 条 董事会秘书长

82.1. 董事会秘书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任命。

82.2. 董事会秘书长负有下列义务：

82.2.1. 负责股东会及董事会文秘工作，向股东报送信息；

82.2.2. 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工作，按相关规则备齐和送达会议公告、议题有关的信息及决议方案和其它文件材料；

82.2.3. 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按相关规定使决议得以生效和监督其执行；

82.2.4. 协调股东会、董事会、执行机构及其他参与各方间的工作联系；

82.2.5. 负责协调董事会内部工作。

82.3. 董事会秘书长因故缺位时由董事长任命代理人。

第 83 条 执行机构

83.1. 执行机构在公司章程及与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所签合同权限内领导公司的日常工作。

83.2. 公司章程未规定执行机构应由集体构成则由个人担任。

83.3. 个人担任执行机构领导的，即为公司执行经理。

83.4. 公司执行机构的行使人可以是董事会成员，但禁止董事长担任该职务。

83.5. 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同意执行经理或执行机构领导成员可重复担任其它公司和企业领导。

83.6. 执行机构基于与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所签合同履行职责。

83.7.本法第 83.6 条所指合同由董事长（如无则股东会主席）代表董事会签字，且在合同中明确执行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限制事项及解除责任的依据、薪酬、奖励等内容。

83.8.执行机构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经委托以公司名义进行谈判、签约等代表公司开展工作。

83.9.执行机构由集体组建的，履行公司章程及与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所签合同义务有关机构成员的内部工作制度需与董事会协商制定并付诸执行。

83.10.本法第 83.9 条所指规则应反映下列内容：

83.10.1.执行机构班子领导和成员各自分工、工作关系的相互协调情况；

83.10.2.委任班子领导的规则；

83.10.3.班子领导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3.11.本法第 83.9 条所指班子代表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共同对公司业务负责。

83.12.行使执行机构职权的班子依照本法第 83.8 条进行谈判、落实班子职责时由班子领导代表公司签字。

83.13.本法第 83.12 条所指班子领导由成员与董事会协商选举产生，且行使公司执行经理职责。

83.14.行使执行机构职权的班子会议及其决议须有记录，且由班子领导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83.15.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随时可作出终止执行机构职权的决定。

第十章 公司管理人员应负的责任

第 84 条 公司管理人员

84.1.公司董事会、执行机构领导成员、执行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技术师、董事会秘书长等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正式决定和合同谈判的人为公司管理人员。

84.2.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在其章程中列举管理人员名单。

84.3.禁止招收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管理职务：

84.3.1.除法律另有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部队、警察、法院、检察院担任领导职务的人；

84.3.2.服刑人员。

84.4.公司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84.4.1.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

84.4.2.坚持公司利益至上原则，严格履行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84.4.3.所作决议符合公司利益；

84.4.4.作出决议时回避利害关系，遇有利害关系时及时予以通报；

84.4.5.履行职责时拒收第三方提供的礼物和提成；

84.4.6.不得向他人泄漏公司保密事项或以私利目的利用。

84.5.除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劳动合同另有规定，自离职后三年内继续承担本法第 84.4.6 条义务。

84.6.公司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第 84.4、84.5 条义务或屡次违反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84.7.董事会成员及执行机构未履行本法第 84.4 条义务的，公司股东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职员赔偿造成的损失。

84.8.由于董事会的决定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持反对意见或未参加会议的成员不承担责任。

84.9.违反本法第 84.4 条规定作出决议的管理人员承担共同责任并按均等比例赔偿损失。

84.10.与共益人共同持有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总额 20%或以上的人，与管理人员一样承担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义务。

第 85 条 公司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85.1.公司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十日内将共益人名单递交董事会秘书长，且每当名单发生变化时应于十日内告知公司。

85.2.公司管理人员由于下列非法作为或不作为使公司、股东或债权人遭受损失的，应予赔偿：

85.2.1.以公司名义为个人目的服务；

85.2.2.故意向股东、债权人提供虚假信息；

85.2.3.未履行信息通报义务；

85.2.4.未按相关规定存档本法第 97 条所指公司文本资料；

85.2.5.未向有权获悉的人提供或逾期提供本法第 98 条所指信息。

85.3.公司管理人员实施了本法第 85.2.5 条所指不作为的，应赔偿未及时获得信息而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85.4.因自己的过错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管理人员不论按本法及相关法律承担责任与否，可按本法第 85 条要求其承担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第 86 条 股东的申诉权

86.1.持有公司普通股 1%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管理人员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86.2.公司及持有公司普通股 1%或以上的股东，有权按本法规定的规则向法院起诉要求本法第 84.10 条所指人赔偿公司损失。

第十一章 大型协议

第 87 条 大型协议

87.1.大型协议包括下列协议：

87.1.1.出售、购买、处置和抵押相当于协商前负债报表总资产 25%以上市价的财产、产权的协议或相互间有直接关联的几项协议（公司日常基本业务有关协议不在此范围）；

87.1.2.发行相当于公司曾发行的普通股 25%以上的普通股、普通股认购书或可转换普通股有价证券或者发行几项相互直接关联的证券。

87.2.由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根据本法第 55 条确定大型协议涉及财产和产权的市场价格。

87.3.确定是否系大型协议时由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根据审计员建议结合汇率变化可重新确定资产负债平衡价。

87.4.公司只有一个股东且该股东担任执行经理时不适用本法第十一章规定。

第 88 条 达成大型协议

88.1.由董事会（若无则股东会）一致通过达成大型协议的决定。

88.2.若董事会未能一致通过达成大型协议决定的，提交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多数意见作出决议。

88.3.对达成大型协议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有权依据本法第 53 条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

88.4.公司有义务将当年所达成的大型协议及其价格以季度或年度报表的说明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章 利害关系协议

第 89 条 利害关系方

89.1. 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持有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的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共益人，与其服务或持有股份的公司间处于下列关系中则视为与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和子公司间协议的利害关系方：

89.1.1. 协议的对方或作为代表及中介人参与协商的人；

89.1.2. 协议的对方或作为代表及中介法人的管理人员、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持有其普通股（应有额）20%以上的人；

89.1.3. 协议的对方或作为代表及中介法人的总公司管理人员、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持有其普通股（应有额）20%以上的人；

89.1.4. 直接或间接参与协议收入分配的人。

89.2. 将下列人员视为公司管理人员和持有控股权人的共益人：

89.2.1. 夫妻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

89.2.2. 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兄弟、姐妹；

89.2.3. 服务或持有股份公司进行的协商中直接或间接参与收入分配的人作为合同方。

89.3. 本法第十二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89.3.1. 公司全部普通股持有人为一人且担任公司执行领导；

89.3.2. 按本法第 38 条股东行使股票购买权；

89.3.3. 公司按总股种类及份额回购各股东欲出售的所有股票；

89.3.4. 持有其它公司普通股 75%或以上的公司按本法第 20 条以合并形式改建的。

89.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十人的，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本法第 89.3 条以外的其他内容。

89.5. 公司有义务通过年度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开当年所进行的利害关系协议数、协议对方、协议价。

第 90 条 因利害关系协议造成损失的赔偿

90.1. 因利害关系协议给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90.2. 公司普通股东和主要负责人有权依据本法第 90.1 条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 91 条 对利害关系协议对方的要求

91.1. 实施利害关系协议方应向董事会（如无则执行机构）和监事员报告下列内容：

91.1.1. 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持有普通股 20%或以上的法人及其下属机构和子公司的情况；

91.1.2. 自己或共益人担任管理职务的法人及其所参与的公司联盟其他成员情况；

91.1.3. 将成为公司利害关系协议对方的情况；

91.1.4. 本法第 89.1 条所指人员就其共益人方面。

91.2. 利害关系方无权参与协议的表决。

91.3. 公司有义务列表登记自己和管理人员的共益人名单供他人查阅。

第 92 条 利害关系协议及其协商规则

92.1. 本法第 89.1 条所指人员与其所在公司或持有控股权公司间的协议是利害关系协议，且由与协商无利害关系的董事会（如无则股东会）成员多数意见作出允许其进行利害关系协商的决定。

92.2. 根据本法第 55 条由董事会确定利害关系协议涉及购销、支配财产及产权和可折价的其它权益市场价格和服务费。

92.3. 下列情况下经股东会由与会无利害关系股东多数意见作出允许股份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子公司进行利害关系磋商（相互间关联的几项协议）的决议：

92.3.1. 按本法第 55 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协议价或资产、产权和可折价其他权益、服务价高于决定协商当初股份登记价总额 25%；

92.3.2.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普通股认购书或可转换普通股有价证券额高于公司及其下属股份公司曾发行的普通股价总额 25%；

92.3.3. 董事会全体成员（股份公司则董事会全体中立成员）均为协商兴趣方。

92.4. 由董事会无利害关系成员多数意见通过，股份公司则董事会多数中立成员通过方可决定将含有利害关系协议提交股东会讨论。

92.5. 向协议兴趣方或向其父母、妻、丈夫、子女、兄弟姐妹、共益人借贷的利害关系协议无需按本法第 92.3 条予以确认。

92.6. 按本法第 89 条被视为协议兴趣方前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日常业务有关所签利害关系协议直至于下届例行股东会无需按本法第 92.3 条提交股东会确认。

92.7. 股东会召开之日无法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业务有关协议是否为利害关系协议，且由股东会作出协议种类、协议对方和协议最高限价决定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子公司与他人共同实施该业务，且作出该决定即认为符合本法第 92.3 条要求。

92.8. 按本法及公司章程一同履行具体协议时应坚持本法第十二章规定的利害关系协议规则。

第 93 条 违反利害关系协议规则的后果

93.1. 本法第 89.1 条所指人员按违反本法第 91、92 条要求和规则给公司和其下属公司及子公司造的成损失或按该协议所获利益额承担责任。

93.2. 法院可确认与本法第 89.1 条所指人员所签协议无效。

93.3. 实施利害关系协议的公司管理人员应按本法第 85、90 条承担责任。

93.4. 本法第 89.1 条所指人员有权诉诸法院要求违反本法第 91、92 条要求和规则或单独持有与公司签约法人全部股份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或宣布协议无效。

93.5. 公司普通股东或公司自己有权不经委托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本法第 89.1 条所指人员或该人单独持有全部股份法人承担公司损失。

93.6. 除本法第 93.3 条规定，违反本法第 92 条规则但签约方不知情或无法知情的，不能视为协议无效。

第十三章 对公司财经业务的监督

第 94 条 对公司财经业务的审计监督

94.1.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以审核、确认财务报表，全部和分块审计帐务和财经业务为目的，经签约可委派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94.2. 股份公司章程中应当设有监事机构。（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94.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无则股东会）筛选审计机构并批准与其所签合同。（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94.4. 本法第 94.3 条所指合同应明确公司及审计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审计费用。（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94.5. 监事机构对财经业务的检查分为例行和非例行。（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94.6. 为确认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应进行例行审计。

94.7. 经董事会及其监事委员会或持有 10% 以上普通股股东提出要求，随时可进行非例行审计。

- 94.8.公司负责支付例行审计费用，而非例行审计费用由提出要求并签约的股东承担。
- 94.9.经审计确定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审计费用。
- 94.10.公司管理人员有义务应审计人员提出要求向其介绍公司财经业务有关的资料。
- 94.11.因公司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第 94.10 条义务而延误审计期限的，由董事会作出过错人承担延期期间每日费用的决定。
- 94.12.审计员负有向股东会解释义务而享有参会权。
- 94.13.禁止公司选用下列人员作审计员：
- 94.13.1.公司共益人、公司管理人员及其共益人、公司及其共益公司雇佣工、管理人员；
 - 94.13.2.持有公司及其共益人发行的有价证券或与公司及其共益人有关其它资产或产权；
 - 94.13.3.除审计以其它事宜与公司进行协商的人。
- 94.14.违反本法第 94.13 条选用审计员的，其审计结论无效。
- 94.15.禁止以审计结论的性质为依据确定其费用。
- 94.16.公司审计员根据对公司财经业务所作的审计（凭证审计）结果，出具包括下列内容的结论：
- 94.16.1.公司财务报表是否真实；
 - 94.16.2.会计核算、财务报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若发现违规则分别指出；
 - 94.16.3.审计内容涉及利害关系协议目录及该协议是否按本法的规则进行方面的说明；
 - 94.16.4.对于股份公司则证券市场法规和金融协调委员会及股票交易所规定的其它信息；
 - 94.16.5.公司章程和审计合同规定的其它信息。
- 94.17.审计机构负责赔偿因自己的审计结论造成的损失。

第 95 条 公司会计核算和报表

- 95.1.公司应按法律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出具财务报表向股东和其他管理人汇报。
- 95.2.对股份公司则有义务按规定的期限将金融协调委员会和股票交易所规定的补充信息与财务报表一同递交上述机构并公布于众。
- 95.3.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财务年度的起止期限。
- 95.4.公司执行机构对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第 96 条 公司财务及业务总结

- 96.1.公司财务报表包含会计统计法第 8.1 条所指内容。（本条于 2015.6.19 日修改）
- 96.2.有限责任公司可在章程中规定财务报表应反映的补充内容。
- 96.3.由主管财政中央行政机关制定与税务有关附加说明，由金融协调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内容和备注说明的格式、规则。
- 96.4.公司董事会向股东撰写报送年度工作、结构、组织、资本方面的报告，报告应反映下列内容：
- 96.4.1.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基本业务介绍、变化及其成果、结构、组织、成效；
 - 96.4.2.报告期内向公司管理人员发放的奖励、提成和公务费用；
 - 96.4.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信息；
 - 96.4.4.金融协调委员会规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附加内容的，包括该内容。
- 96.5.董事会对财务报表作出结论提交股东会讨论。
- 96.6.若法律有规定则董事会作出结论前由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

第 97 条 公司文件的保存

- 97.1.公司对下列文件负有保存义务：

- 97.1.1.公司章程及其补充和修改、创办公司的发起人会议决议；（本条于 2015.1.29 日修改）
- 97.1.2.股东会、董事会、执行机构通过的公司内部文件；
- 97.1.3.公司分支机构及代表处章程；
- 97.1.4.股东会记录及决议；
- 97.1.5.就股东会向股东发放的文件和由股东提议的会议议题；
- 97.1.6.财务及业务总结报告；
- 97.1.7.股票和有色证券的发行规则；
- 97.1.8.原始凭证及会计核算帐目；
- 97.1.9.公司共益人名单及其所持股票种类和数额；
- 97.1.10.董事会和执行机构会议记录、决议及指令；
- 97.1.11.公司财务报表方面的审计结论；
- 97.1.12.公司管理人员的共益人名单；
- 97.1.13.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人名单，其持有股票种类及数量；
- 97.1.14.本法及档案与公务存档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其它内部文件。（本条于 2020.4.24 日修改）
- 97.2.公司保存下列文件并有义务按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应权力部门要求向其提供：
- 97.2.1.会计核算帐目反映的资产及产权证书；
- 97.2.2.董事会及执行机构会议记录和决议；
- 97.2.3.原始凭证及会计核算帐目；
- 97.2.4.向国家监督协调权力机构报送的信息、总结。
- 97.3.公司应长期保存自己的章程及其补充修改。
- 97.4.除本法第 97.1 条所指公司章程，其它文件的保存期为五年，该期限届满则将其转为存档。
- 97.5.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如无则执行机构相关职员）负责从相关人手中接受并保存本法第 97.1 条所指文件以及向权力部门提供和转为存档等工作。
- 97.6.公司将本法第 97.1 条所指文件存放于自己的办公地点或股东知悉且能通往的地点。

第 98 条 公司信息的获得

- 98.1.应有价证券持有人要求股份公司有义务向其提供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工作报告及公司共益人名单、所持股票种类、数额和按金融协调委员会、股票交易所章程和规则规定的其它信息。
- 98.2.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有义务向股东提供查阅会计原始凭证及帐目、公司执行机构会议记录、指令、决议及法律未禁止公开的其它文件的条件，并有偿提供复印件。
- 98.3.股份公司普通股东和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主张提取记有公司普通股东姓名、地址、所持股份数额等内容的资料。
- 98.4.自接受本法第 98.3 条主张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执行机构或负责登记股东的权力机构有义务以主张日为截止时间出具股东登记表，其费用由主张方承担。
- 98.5.未履行本法第 98.1-98.2、98.4 条义务的管理人员应承担本法第 85.4 条规定的责任。

第 99 条 共益人及其信息

- 99.1.将下列人员视为本法所述共益人：
- 99.1.1.基于具体合同具备能够决定该公司决策的部分人员；

99.1.2.对于本法第 6.14 所指公司联盟成员则其他成员公司及其管理人员；（本条于 2014.6.5 日修改）

99.1.3.具备共同决定公司领导决策的公司和个人（部分人）；

99.1.4.具备影响一个人（部分人）作决策的公司；

99.1.5.公司及该公司管理人员；

99.1.6.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孙子女、弟兄姐妹及其他亲属；

99.1.7.同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99.1.8.自己或共益人持有控股权或享有管理权的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公司联盟其他成员及其持有控股权人；

99.1.9.该人为雇主则其雇员。

99.2.单独或与共益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成为共益人或持有公司 5%或以上股份及拥有共同控股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将持有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公司。

99.3.共益人未报送或逾期报送本法第 99.2 条信息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该共益人给予赔偿。

第十四章 其它

第 100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100.1.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蒙古国议会议长： 达·登贝日勒